

尧塘街道办事处文件

尧处字〔2018〕113号

关于在尧塘街道范围内开展电动车 “亮尾行动”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街道交通安全管理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决定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电动车“亮尾行动”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村委会动员村干部、交通协管员、劝导员、交通志愿者深入社区、乡村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业以及电动车集中停放点，免费发放、粘贴反光标识。

二、各村委会在开展发放、粘贴反光标识的同时，要做好相关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。

三、各村委会要将“亮尾行动”融入到日常下乡、走访工作中去，对发现未粘贴反光标识的车辆要及时补贴，保证片区内电动车辆粘贴率达90%以上。

四、各村委会要加强宣传引导的力度，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，争取广大群众和电动车驾驶人对“亮尾行动”的理解和支持，形成“人人参与，车车亮尾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各村委会“亮尾行动”的粘贴标识请到尧塘交警中队（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紫薇路8号）大厅违法处理室领取，并做好相关登记。

六、张贴范围和要求

1. 张贴范围：电动自行车、三轮电动车、四轮低速电动车等各类电动车。

2. 张贴要求：

（1）电动自行车，在车尾和侧面选择合适位置粘贴 3 条，每条长度不小于 15cm。

（2）电动三轮车、四轮低速电动车粘贴在车尾两侧和尾部合适位置，不得遮挡尾灯，不少于 3 条，每条长度不小于 15cm。

附：张贴图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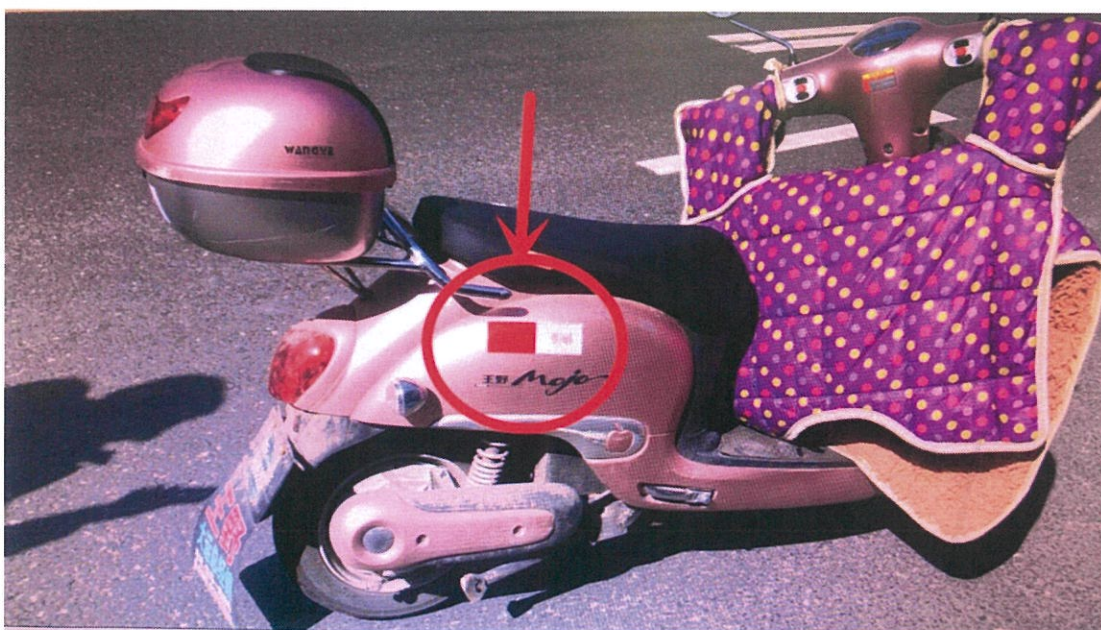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张贴图例

电动自行车尾部



电动自行车侧面



三轮电瓶车尾部



三轮电瓶车侧面

